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.12.17 8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0.6.20 8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6.18 9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6.15 9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2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七人，由選舉產生之院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(院屬各單位行政主管除外)，其中獨立所(學程)保障名額一名。委員任期兩年，每學年改選一半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，以代表全院教師明瞭院內經費運用情形為原則，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，其職責規定如下：
- 1、針對各項業務預算執行結果進行查核。
 - 2、根據查核情形給予建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知會主管後通知院內承辦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最後一次院務會議前至少應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除簽報院長核定處理外，並提報院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